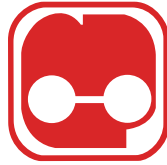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審議及(如恰當)批准(不論經修訂與否)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該等建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該等建議。本公告並無另作定義的用語具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賦予相同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該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 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總票數 |
|---|---------------------------------|--------------------------|--------------------|
| | 票數(%) | 票數(%) | |
| <p>「動議</p> <p>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省碧桂園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湖南萬城商業投資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萬城」）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之控股股東，作為買方擔保人）就出售佳寧娜（湖南）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之約92.21%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賣方簽署及履行該協議；及</p> <p>b) 謹此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實施或完成任何涉及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此前作出之任何及所有與上述貫徹一致之行動。」</p> | <p>733,399,074 99.9995%</p> | <p>3,400 0.0005%</p> | <p>733,402,474</p> |
| <p>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p> | | | |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4,287,536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決議案的權利；及
3.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其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博士（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博士（主席）、梁百忍先生、吳恩光先生及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